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654號

原告 廖勝宏

被告 李嘉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與被告原為夫妻，於101年8月5日結婚，婚後育有2女，於113年5月2日經法院調解離婚。被告自112年9月開始作息不正常，常常三更半夜才回家。原告於112年11月25日早上8時許，發現被告尚未回家，打電話給被告，被告拖了快10分鐘才開視訊接電話，一臉睡眼惺忪的表示正在基隆以走路的方式送貨，並拍照傳送一個基隆龍安街的地址照片給原告，表示中午會回家，但直至晚上才到家。原告詢問被告行蹤，被告皆置之不理，並表示欲出門，原告阻止被告並要求其說清楚，未料被告打電話報警並申請保護令，至今仍拋家棄子、借貸跟男人到處遊玩、倒貼男人。原告從行車紀錄器還有通訊軟體LINE的對話內容，才得知被告的行徑，被告與其他男人拋家棄子、一起環島、慶生及開房間之事實，侵害原告配偶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195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原告願供擔
02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04 為聲明、陳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08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
09 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
10 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
11 償相當之金額。上開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
12 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
13 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亦有明文。又婚姻係以夫妻之共
14 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
15 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
16 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
17 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
18 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
19 （最高法院55年度台上字第2053號判決要旨參照）。是配偶
20 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
21 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固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
22 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惟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遭受不法侵害
23 時，尚非一概均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仍須符合情節
24 重大之限制條件，始得請求。再所謂情節重大者，固不以侵
25 權行為人間有通姦、相姦之事實為限，仍應考量所侵害之身
26 分關係對被害人主觀上平日之親密及依存深淺，視具體侵害
27 行為是否已逾一般社會客觀上所能容忍之程度，綜合判斷
28 之。復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負有舉證之
29 責，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規定甚明。

30 (二)原告主張兩造前為夫妻，被告與不知名之男性到處遊玩、開
31 房間，已經侵害原告基於配偶身分之法益而情節重大，依侵

01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固據其聲請傳喚證人林冬
02 秋，及提出112年11月28日至同年12月10日被告社交軟體臉
03 書發文紀錄截圖10張、社交軟體臉書對話紀錄截圖1張、信
04 用卡帳單明細9張、照片26張、存摺明細暨封面11張、衣服
05 及吊牌4張、發票暨收據明細8張、截圖1張、診所暨藥局明
06 細4張、聊天軟體LINE對話紀錄5張、開庭通知書1張、匯款
07 申請書2張及光碟2張在卷為憑（本院卷第65至105頁），
08 查：上開被告臉書發文紀錄紀錄及各式照片，僅顯示有一名
09 女子（應為被告）及各種風景照片、各場合與友人合影照
10 片、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男子獨照；上開社交軟體臉書對話
11 紀錄截圖，僅得證明某人於113年12月4日有向櫃臺詢問房間
12 密碼等情，無從證明住房者為誰；上開信用卡帳單明細，僅
13 得證明被告刷卡消費之事實，但無法辨識消費動機為何；上
14 開衣服及吊牌照，僅得證明某人購買「男裝針織上衣」等商
15 品，但無法辨識係何人購買或消費動機為何；又上開聊天軟
16 體LINE對話紀錄「會煮飯的男人真好」，僅有一位男子正在
17 廚房煮飯之照片，亦無法證明該男子身分及與被告之關係為
18 何；上開藥品明細照片，僅得證明被告有購買藥品之事實，
19 尚難證明有原告所稱「開房間玩出病來」等事實。綜觀上開
20 證據，均無從認定被告於112年9月起同年12月之兩造婚姻關
21 係存續期間，有與其他男性為婚外情行為，且其情節已逾一
22 般社會客觀上所能容忍之程度。至原告另聲請傳喚證人林冬
23 秋部分，其未能提出聲請傳喚上開證人之待證事實為何，況
24 其所指被告所為侵害配偶權之事實並不明確，本院認無傳喚
25 之必要，附此敘明。

26 四、綜上所陳，原告所提出之上開證據，均不足以證明被告於兩
27 造上開兩造關係存續期間，有婚外情之行為，且侵害原告基
28 於配偶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之事實，其舉證有所不足，其
29 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本息，自無理
30 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
31 依據，應併予駁回。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
02 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
03 論述。

04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05 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8 法 官 張誌洋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1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2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4 書 記 官 許雁婷